

珠海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珠医保〔2023〕36号

珠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《珠海市心理治疗 诊疗项目医保谈判最高支付标准 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，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根据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诊疗项目目录（2022年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发〔2022〕1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制定了《珠海市心理治疗诊疗项目医保谈判最高支付标准（试行）》，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可向市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并签订《珠海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心理治疗服务补充协

议》，其按规定开展的心理治疗诊疗项目纳入本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。

本通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。

附件：珠海市心理治疗诊疗项目医保谈判最高支付标准（试行）

珠海市医疗保障局

2023 年 5 月 24 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珠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24 日印发
